

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

111 年 11 月 18 日修訂

項目	醫療應變措施	檢驗方式
<p>確診個案收治</p>	<p>一、確診個案依傳染病防治法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p> <p>二、為因應社區發生流行疫情之收治/安置量能調度應變所需，執行輕重症分流，分流收治於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及居家照護。</p>	/
<p>加強通報採檢</p>	<p>一、病人、陪(探)病者及醫療照護人員如發現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之臨床條件(如：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及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肺炎等)、流行病學條件或符合疾病檢驗條件者，應通報採檢。</p> <p>二、為加強 COVID-19 疑似個案監測，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之肺炎或嗅覺、味覺異常、發燒/呼吸道症狀，但經醫師評估有疑慮，認為有必要進行 SARS-CoV-2 檢驗者，可進行通報採檢。</p>	<p>抗原快篩/ 可視需要加採核酸檢驗</p>
<p>探病管制</p>	<p>一、全國醫院住院病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開放探病：</p> <p>(一)收治於加護病房、安寧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包含 RCC)、精神科病房、慢性病房及兒童病房等區域。</p> <p>(二)身心障礙或病況危急者。</p> <p>(三)例外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 2. 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 3. 病人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 4. 其他特殊原因，經評估有探病必要且經醫療機構同意。 <p>二、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 1 時段，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限，但例外情形之探病時段及訪客人數不在此限。</p> <p>三、探病者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但探病者為「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或「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p>	<p>家用快篩</p>
<p>住院病人篩檢^a</p>	<p>一、無症狀且無 TOCC 之新住院病人，於入院當日進行公費家用快篩；病人於住院期間，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及實務需求，於病人住院後 3-5 天、定期每週、需執行侵入性處置或手術前、其他經醫師評估有需要篩檢等情形，執行公費家用快篩。</p> <p>二、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新住院病人，得以公費醫用抗原快篩執行入院篩檢；2 歲(含)以下之新住院病人，得以公費醫用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執行入院篩檢。</p> <p>三、住院病人若為「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住院病人若為「經醫師評估無症狀且無 TOCC 之新生兒或早產兒」，無須篩檢。</p>	<p>家用快篩</p>

項目	醫療應變措施	檢驗方式
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	<p>一、全國醫院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以 1 人為限，但病人為兒童(12 歲以下)、老人(6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如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等)，陪病人數上限為 2 人，其中一名以公費篩檢^b。</p> <p>二、無症狀且無 TOCC 之住院病人之陪病者，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家用快篩。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陪病者，得以醫用抗原快篩執行篩檢。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 1 名^b。</p> <p>三、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p>	家用快篩
醫療照護人員管理	<p>一、醫療照護人員包含醫院員工(醫事及非醫事人員)、實習學生、外包人員(常駐)、固定服務之志工等。</p> <p>二、新進人員應於到職當日公費篩檢；專責病房、採檢人員、急診、加護病房等高風險單位之醫療照護人員，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p> <p>三、醫療照護人員若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或 TOCC 評估有疑慮時，應即時就醫、通報並進行採檢。</p> <p>四、得免除篩檢條件：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p>	家用快篩
自主防疫期間就醫篩檢 ^c	<p>一、無症狀之門(急)診病人，得於提供醫療照護前進行 1 次公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病人若為「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p> <p>二、無症狀之住院病人，住院期間以不離開病室為原則，如需至病室以外地點進行檢查治療時，於當日離開病室前進行 1 次公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並依檢驗結果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自主防疫期滿後，如仍有住院需求，建議於期滿時進行 1 次公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p>	<p>【門(急)診病人篩檢】 抗原快篩 (含家用快篩)</p> <p>【住院病人篩檢】 抗原快篩 (含家用快篩)</p>
急診病人及陪病者篩檢	<p>一、急診留觀達 24 小時(含)以上之病人及其陪病者，得進行 1 次家用快篩。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急診病人及陪病者，得以醫用抗原快篩執行篩檢；2 歲(含)以下急診病人，得以醫用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執行篩檢。病人篩檢費用以公費支應；每名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 1 名。</p> <p>二、急診病人及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急診病人若為「經醫師評估無症狀且無 TOCC 之新生兒或早產兒」，無須篩檢。</p>	家用快篩

a. 精神科日間留院之病人比照住宿式及社區式照護機構定期篩檢執行方式及期程，每週定期進行公費家用快篩 1 次。

b. 於醫院陪病期間，如住院病人因醫療需求轉入他病房(如：加護病房)致陪病者無法陪病而離院兩晚(含)以上，返回醫院陪病日得視同入院篩檢，檢驗費用由公費支應。

c. 依據「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